

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建设项目住院楼、门诊楼玻璃隔断工程项目



甲方：____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____

乙方：____郑州旭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____

签约地点：____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____

签约时间：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旭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芳伟 联系人：18803976473
公司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闫坟村 74 号
电话：18803976473 电子邮箱：255906718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10100MA3X8XGY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
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
项目住院楼、门诊楼玻璃隔断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域关镇商都东路 95 号。

（三）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_____。

（五）工程内容：门诊楼和住院部新装玻璃隔断。

第二条 工期

（一）工期安排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中途
无故停工或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
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具体开工
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后顺延）

(三)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和监理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五)因甲方和监理人要求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12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合同订立时最新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并符合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形象要求以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说明文件的要求。

(二)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评定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的合同价为:

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 元, ¥1610000.00 元

(二)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暂列金、税金,包括施工用水电费、赶工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材料运输装卸保管费、场地清理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调试费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三)价款调整

☐本合同价款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汇率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但甲方设计变更或者工程量变化,可以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因市场价格波动或法律变化的可以据实调整,调整方法:不调整

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其他方式: 无。

第五条 现场工程师

(一) 甲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二)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 陈飞帆 _____;

身份证号: 412827198811209093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9458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1050906 _____;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接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 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 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确认。
- (二) 组织材料验收、施工中间验收、隐蔽记录、单项工程验收。
- (三)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

相应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四)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乙方自行承担水电气等费用。

(五)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消防手续的办理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参加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和监理人审定；完成组织材料采购、制造加工、检测试验、运输、现场保管和工程施工安装。

(二) 严格依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三)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边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四)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消防、规划、建设、城管等手续。施工中未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原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五)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 若本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材料，确保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限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并提交甲方存档。

(七) 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署与甲方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事故，人员摔倒、高坠等）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应按月发给劳务人员工资，杜绝由于拖欠工资而带来的负面影响，如因乙方劳务人员的工资等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若是，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乙方应当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和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甲方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后重新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组织验收。若乙方未经书面许可自行验收的,甲方和监理人可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并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复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复验停工或者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三)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日期。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进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乙方应按要求清理装修现场并将本工程交付给甲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提出工程结算报告并将所有图纸及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审核;甲方自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审查无误后办理工程结算。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价款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实际工程量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工程结算编制标准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颁布的最新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其有关文件。

(二)双方约定工程价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

1. 工程价预付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前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底前审计决算完成，按审计结算价，无息支付剩余 30%工程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的其他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期工程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和要求正式的增值税 ☐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郑州旭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支行
行 号：402491001019
账 号：001090112000000088
纳税人识别号：91010100MA3X8XGY64

双方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上述账户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甲方和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和监理人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装修用的材料和设备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保修证书等以供甲方核对，如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

（三）本工程材料价格详见附件。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规格有差异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应保证自身及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且在局所装修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如果因为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缺乏相应资质或者资质存在瑕疵，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引起其他法律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承诺自身具备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三)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案，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和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责任。若甲方由此被主张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赔偿。

(四)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案，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

(五)乙方应保证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间双方和第三方的人、财、物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及质量保修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竣工后，若因提供的材料缺陷、施工缺陷或维修缺陷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符合国家室内污染标准的合格装修材料。

(二)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三)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确需分包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乙方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保修

(一)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若甲方发生人为破坏，不在保修期。

(二)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否则甲方可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均视为违约，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承担违约金5万元。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继续施工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 乙方擅自降低施工标准的；
2. 乙方擅自减少工作量的；
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4. 乙方因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5. 乙方未达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三)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 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1.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或乙方未使用自己的施工队伍、临时拼凑施工人员等情形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建筑物原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3.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工程的；
5.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
6. 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转包、分包约定的。

(四) 未办完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每逾期付款 1 日，按照应付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尚未完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以及已经完工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并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从施工现场撤离乙方自有设备和材料，清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导致乙方设备或者材料损毁、灭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保密

(一)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方法、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二) 合作结束后，乙方于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甲方要求方式销毁。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裁决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